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 有關一項貸款協議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 獨立內部控制檢討的 主要調查結果

茲提述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涉及有關一項貸款協議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會委聘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檢討本公司與相關監管合規方面的內部控制程序(「內部控制檢討」)，並視乎有關檢討結果提供有關加強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的推薦建議，務求確保內部控制系統有效而充分。

本公司已委聘中匯企業諮詢有限公司為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進行內部控制檢討。下文為主要調查結果、內部控制顧問提出的推薦建議以及本公司根據內部控制顧問所發出報告而採取的補救行動。

#### 內部控制檢討範圍

內部控制檢討進行目的，是檢討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匯報程序及管理方面的內部控制程序。

## 內部控制檢討的主要調查結果

調查結果	改善建議(「改善計劃」)	改善計劃的推行情況
未有委聘外部專業人士協助對重大交易進行相關審閱及評估。	<p>(i) 如屬複雜的交易，建議委聘外部專業人士協助進行相關評估及分析；</p> <p>(ii) 本公司應制定溝通機制促進與外部專業人士溝通，協助本公司及時審閱相關交易，有效地識別及迅速披露須遵守披露要求的交易；及</p> <p>(iii) 倘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評估，若干交易並不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及／或關連交易，建議將該等交易提交合適人員或執行董事作進一步審閱及確認。</p>	本公司已根據推薦建議更新內部匯報程序，亦制定溝通機制促進與外部專業人士溝通，協助本公司及時審閱相關交易。

## 調查結果

本公司日後可能進軍創新領域及／或高科技產業。本公司現職人員可能缺乏充分知識、經驗及技術能力去進行相關評估、作出準確判斷、遵守及時作出披露的相關監管要求

本公司並未開設及存置一本關連交易賬目，及時記錄年內所有關連交易，並無法監控關連交易的交易總額及在超出年度上限時及時匯報管理層及董事會。

## 改善建議(「改善計劃」)

- (i) 針對本公司未來業務計劃(包括進軍創新領域及／或高科技產業的計劃)，本公司將評估管理層的現有知識及經驗，並提供有關披露資料的適當持續培訓及進修活動；及
- (ii) 如本公司從事新業務或交易，倘根據本公司初步評估，或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披露要求，本公司應委聘專業人士協助審閱及評估該等交易，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開設及存置一本賬目，及時記錄年內所有關連交易，並監控交易總額。倘超出年度上限，本公司將迅即匯報管理層及董事會，並採取措施限制再與相關關連人士進行超出年度上限的交易。

## 改善計劃的推行情況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為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相關員工提供內部培訓，內容涉及(其中包括)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將會針對其未來業務計劃提供持續培訓活動。此外，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專業人士協助審閱及評估相關交易，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開設及存置一本賬目，記錄年內所有關連交易，並將密切監控交易總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完成所有改善計劃，且董事會確認本公司經修訂及補充的內部控制充分有效。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建南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建南先生(主席)

ZHU Duke Li先生(行政總裁)

潘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學政先生

胡建軍先生

梁樹新先生